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2 月 15 日 (二) 11 時 00 分/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第五會議室					
主席	李處長瓊慧					
出席委員	翁副處長泰源、陳副處長正濱、陳主任秘書碧美、王專門委員玉鈴、林專門委員淑汝、林科長佳瑩、陳科長玉華、曾科長麗蓉、宋科長方捷、王科長妍榛、蘇主任文獻、丁主任百宏、黃主任素貞、阮主任世昌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4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一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同意備查。</p> <p>第二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圖利與便民」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p> <p>第三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及法紀宣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秘書室承辦本處採購案件時，需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並強化本處採購人員正確之法紀認知。</p> <p>第四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府 111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前一年度(110 年)具有廉潔優良事蹟，足為廉能表率之現職同仁(含本府各機關主計人員)。</p>					

	<p>主席裁示：</p> <p>(1) 洽悉。</p> <p>(2) 請經濟統計科、公務統計科留意同仁辦理普查業務是否具有優良事蹟或其他相關情事可予以保薦廉潔楷模選拔。</p> <p>2. 討論事項</p> <p>第一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案由：審議「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案由：審議「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廉政教育測驗活動實施計畫（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 臨時動議：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處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高市計政風字第 11130139700 號函檢送本處第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表予本處各科室，請各單位依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p>

承辦人：蔡宗翰

職稱：科員

電話：07-3373616